

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條規定「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；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」，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汽車駕駛人持普通駕駛執照，以駕駛為職業者，處汽車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」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2.7.22.交路字第0281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22日

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條規定「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；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」，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汽車駕駛人持普通駕駛執照，以駕駛為職業者，處汽車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」。本案幼童娃娃車及受僱於私家轎車之駕駛人，既係人「駕駛上開汽車為職業」，自當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應無發義。（交通部82.7.22.交路字第0二八一七一號函）